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柠、孙贞文、李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及涉及事项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经查，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，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涉及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约为5,121.96万元，直至6月20日才披露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李柠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孙贞文作为公司总经理，李明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上述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违规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表示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，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